

## 2. 劳务报酬所得概念

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（**兼职收入**）。

## 3. 稿酬所得概念

个人因其**作品**以**图书、报刊**等形式出版、发表而取得的所得。

## 4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概念

个人提供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**使用权**取得的所得。

劳务报酬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：

共用扣除	(1) 每次收入<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； (2) 每次收入>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按20%计算。
劳务报酬	应预扣预缴税额= (每次收入-800或收入的20%) × 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稿酬所得	应预扣预缴税额= (每次收入-800或收入的20%) × 70%×20%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应预扣预缴税额= (每次收入-800或收入的20%) × 20%

**【案例】**张三当月不同收入来源，个税预缴计算

所得来源	收入	税额计算
劳务报酬	各30000元	30000×(1-20%)×30%-2000=5200
稿酬所得		30000×(1-20%)×70%×20%=3360或 30000×(1-20%)×14%=3360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	30000×(1-20%)×20%=4800

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20000元	20	0
2	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	30	2000
3	超过50000元的部分	40	7000

**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**

具体计算公式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(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-捐赠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减免税额-已预缴税额

综合收入额计算	计算公式：纳税年度的综合收入额=①+②+③+④ ①工资、薪金所得的收入额=100%的工资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； ②劳务报酬收入额=收入×(1-20%)； ③稿酬所得的收入额=收入×(1-20%)×70%； ④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=收入×(1-20%)。
---------	--

**【总结】收入额的计算**

工资薪金收入100%

劳务报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0%

## 稿酬所得收入56%

**【案例】**张三为某公司财务经理，2023年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15000元/月，个人承担的三险一金1500元/月，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/月；另在外单位担任公司财务顾问，取得劳务费50000元，在当地某报刊发表财税文章，取得稿酬所得2000元，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0000元。

综合计算张三预扣预缴与综合汇缴对个税的影响。

解析：

张三当月不同收入来源，对个税的预缴计算：

1. 工资、薪金—18万元

$$180000 - 60000 - 18000 - 24000 = 78000 \text{ (元)}$$

$$78000 \times 10\% \text{ (税率)} - 2520 \text{ (速算扣除数)} = 5280 \text{ (元)}$$

2. 劳务报酬—5万元

$$50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30\% \text{ (税率)} - 2000 \text{ (速算扣除数)} = 10000 \text{ (元)}$$

3. 稿酬所得—0.2万元

$$(2000 - 800) \times 70\% \times 20\% = 168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{或 } (2000 - 800) \times 14\% = 168 \text{ (元)}$$

4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—1万元

$$10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600 \text{ (元)}$$

5. 合计预缴： $5280 + 10000 + 168 + 1600 = 17048 \text{ (元)}$

张三计算当年汇缴时应补（退）税额

收入额合计：229120元

其中：

工资收入额：180000（元）

劳务报酬收入额： $50000 \times 80\% = 40000$ （元）

稿酬所得收入额： $2000 \times 80\% \times 70\% = 1120$ （元）
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： $10000 \times 80\% = 8000$ （元）

扣除费用合计：102000元

其中：减除费用60000元、专项扣除18000元、专项附加扣除24000元。
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：} 229120 \text{ (收入额)} - 102000 \text{ (扣除项目)} = 127120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127120 \text{ (所得额)} \times 10\% \text{ (税率)} - 2520 \text{ (速算扣除数)} = 10192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{年终应办理退税} = 10192 \text{ (应纳税额)} - 17048 \text{ (已纳税额)} = -6856 \text{ (退税额) (元)}$$

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	(1)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 (2)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 (3)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； (4)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-------------	---

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	(1)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; (2)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
办理时间	(1) 年度汇算时间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 (2)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当年3月1日前离境的,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。

(续表)

办理方式	(1) 自行办理。 (2) 通过取得工资、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。 (3)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,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。	
办理地点	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理的	(1) 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;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,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。 (2)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,向其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
	扣缴义务人	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